

膜结构车棚施工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恒宇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渭南市政府西停车场膜结构车棚

工程地点：渭南市政府西停车场

工程范围：膜结构车棚、自行车充电桩设备安装

工程内容：膜结构车棚主体结构的建造、含焊接、材料、设备安装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282560.20 元（贰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元贰角整）本工程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，一次性单价包干，超过本工程建造系统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若有实际需要增加的工程量，由双方协议商定价格。

三、工程项目建设期限：

1、开工日期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2、竣工日期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。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为准。

3、合同工期：45 天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。

四、合同款付款方式：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82560.20 元（贰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元贰角整）

2、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向甲方收取合同款项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1、本工程采用的质量标准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标准。具体标准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。

2、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。

3、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。

六、乙方信息：

企业名称：陕西恒宇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 0500 6879 8308 1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岳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56 0101 0400 0853 2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1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；
- （2）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等必要条件；
- （3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，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；
- （4）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1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；
- （2）乙方应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；
- （3）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确保电动车棚的正常使用。

八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1、验收标准：本工程采用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标准作为验收标准。具体标准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。

2、验收方法：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，对乙方完成的施工任务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。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及时出具验收报告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

九、约定事项

1、为确保工期，争取提前竣工，乙方需组成工程实施小组。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场地等方便施工的条件。

2、合同如需变更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，双方签章生效，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

3、本合同质保期一年（除去自然灾害、人为破坏因素）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时、按量安装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。如有违约，每违约一天，按合同的总金额的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所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乙方履行合同后，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如有违约，违约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，每违约一天，按合同总造价款的 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合同执行中，若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技交仲裁委员会解决，直至提交法院审理。

2、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，由乙单位自行负责。

3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，经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甲方：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陕西恒宇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